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中国证劵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宏德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1163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16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本次发行价格26.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78倍,高于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31日(T-3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26.46倍。

超出幅度为8.77%;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5.62倍,超出幅度为12.3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桥村四组
联系电话	0513-80600008
传真	0513-80600117
联系人	陈立新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	宋郁,彭黎明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59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本

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22年4月19日(周二)14:00-17: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enet);
- 3.参加人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60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新股2,584.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7.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按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50万股,占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8.90万股,占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9日(T-1,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信证券网: http://roadshow.citics.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78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2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9日(T-1,周二)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信证券网: http://roadshow.citics.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劵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8,97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2021-01-01)	年度计提	年度转回	年度核销	期末余额(2021-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169.42	8,107.61	-	11,100	28,17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6.23	800.64	-	1.10	2,675.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70.10	26.86	475.74	-	3,021.22
合计	36,515.75	8,975.11	475.74	11,101	28,314.77

2. 2021年度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八条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07.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86
合计	8,975.11

二、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60.10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10,884.36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65万元,影响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6.65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2021-01-01)	年度计提	年度转回	期末余额(2021-12-3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69.07	1,021.29	67.41	1,222.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677.71	-	677.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85.99	-	485.99
合计	269.07	2,184.99	67.41	2,386.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60.10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10,884.36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65万元,影响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6.65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股票于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

1.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立后存续的晋华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2年4月9日,陆续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宜,有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三、近期股价波动的原因

3.1 近期股价波动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仍执行长约协议为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2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泄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28),不存在虚假记载。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 本次权益分派日期:2022年4月22日。
- 每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88032	芯源股份	2022-022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2021年年度

2. 分红派息日期:2022年4月22日

3. 分红派息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4. 分红派息方式:现金红利

5. 分红派息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1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246,800元。

6. 相关日期

四、分红派息办法

1.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由税务部门代扣代缴。

2.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的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6. 有关咨询办法

7. 有关咨询办法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北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 会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https://esweb.cn/74Law90或拨打029-81889945-8240联系,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大会上进行解答,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00-17:00

二、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北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四、会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https://esweb.cn/74Law90或拨打029-81889945-8240联系,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大会上进行解答,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VV116作为潜在RSV抑制剂 的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研究背景:RSV是导致婴幼儿肺炎和毛细支气管炎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全球儿童住院和死亡的主要原因。目前,RSV疫苗的研发仍处于早期阶段,尚无获批上市的疫苗。
- 研究目的:评估VV116在临床前模型中的体内药效,验证其作为RSV抑制剂的潜力。
- 研究结果:在临床前模型中,VV116表现出良好的体内药效,能够有效抑制RSV的复制和传播,降低病毒载量,减轻炎症反应,保护肺部组织。此外,研究还发现,VV116对RSV的变异株也具有广谱抑制作用。
- 结论:研究结果表明,VV116具有成为RSV疫苗候选药物的潜力,值得进一步开发和临床验证。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结果

四、结论

五、风险提示

六、其他事项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伍仲敏先生、董事长范小非先生。
- 增持数量: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增持主体

二、增持数量

三、增持期限

四、增持方式

五、增持资金来源

六、其他事项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取得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证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售后服务。
- 认证标准:ISO 9001:2015和IATF 16949:2016。
- 认证意义: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客户信心,提高市场竞争力。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16,331,636股。
-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16,331,636股。
-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88032	芯源股份	2022-022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2021年年度

2. 分红派息日期:2022年4月22日

3. 分红派息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4. 分红派息方式:现金红利

5. 分红派息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1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246,800元。

6. 相关日期

四、分红派息办法

1.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由税务部门代扣代缴。

2.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的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6. 有关咨询办法

7. 有关咨询办法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VV116作为潜在RSV抑制剂 的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研究背景:RSV是导致婴幼儿肺炎和毛细支气管炎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全球儿童住院和死亡的主要原因。目前,RSV疫苗的研发仍处于早期阶段,尚无获批上市的疫苗。
- 研究目的:评估VV116在临床前模型中的体内药效,验证其作为RSV抑制剂的潜力。
- 研究结果:在临床前模型中,VV116表现出良好的体内药效,能够有效抑制RSV的复制和传播,降低病毒载量,减轻炎症反应,保护肺部组织。此外,研究还发现,VV116对RSV的变异株也具有广谱抑制作用。
- 结论:研究结果表明,VV116具有成为RSV疫苗候选药物的潜力,值得进一步开发和临床验证。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结果

四、结论

五、风险提示

六、其他事项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伍仲敏先生、董事长范小非先生。
- 增持数量: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增持主体

二、增持数量

三、增持期限

四、增持方式

五、增持资金来源

六、其他事项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取得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证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售后服务。
- 认证标准:ISO 9001:2015和IATF 16949:2016。
- 认证意义: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客户信心,提高市场竞争力。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16,331,636股。
-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